

## 和静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1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大豆种植补贴	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办[2026]1号	自治区	所有合法的實際大豆种植者		300元/亩	3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农业部门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10月15日前	0996-5022127		
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中央	取得草场承包权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和项目单位	禁牧补助7.5元/亩；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每年55元/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每年6.6元/亩；草畜平衡奖励每2.75元/亩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每年55元/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每年6.6元/亩；草畜平衡奖励每2.75元/亩	1.县级印发方案。2.乡镇登记造册、公示。3.名册审核确认。4.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9月30日前	0996-5022127		
3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3.《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1.国办发(2014)47号 2.农牧发(2020)6号 3.新政办发(2016)1号	中央、自治区	养殖场(户)	不超过80元/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8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8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每批次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拨付资金	0996-5022127		
4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办[2026]1号	中央、自治区	所有合法的小麦实际种植者		230元/亩	23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农业部门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7月31日前	0996-5022127		
5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函(2024)740号	自治区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统一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审验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每批次	按季度审核发放，应于每月15日前完成当月发放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发放工作	0996-5022127		
6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报废补贴项目	2024—2026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执行			巴州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	定额补贴	定额补贴	机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确认表》、《销毁记录》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报废补贴申请。		按照自治区要求支付			

## 和静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1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7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防灾减灾补贴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	静财农[2026]21号	中央、地州、县市	1、7个牧区乡镇、5个国营农牧业公司(牧场)的农牧户(规模养殖场、合作社、企业)。2、牧区易受灾乡镇和牧场(巴音布鲁克镇、巴音郭楞乡、额勒再特乌鲁乡、巩乃斯镇、巴音布鲁克牧场、德尔比勒金牧场、伊克扎嘎斯台牧场)的农牧户。	无	无	120.25元/吨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汇总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8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棚圈补贴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 3、和静县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1、(新财规(2021)8号) 2、(巴财建(2023)110号)	自治区、地州、县市	对和静县2024年改造、新建牲畜圈舍的养殖户(改造提升的圈舍至少为100m²以上)			100元/m²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9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粮改饲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财农[2026]09号	地州、县市	对全县范围内收贮青贮饲料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合作社(含成员)、家庭农场。	无	无	40.90元/吨	养殖场报名→乡镇审核→县级测量窖池、登记造册→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10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强制扑杀补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8号)	自治区	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无	奶牛6000元/头、肉牛 3000元/头、羊500元/只、猪 800元/头、马12000元/匹、禽类15元/(只、羽)	奶牛6000元/头、肉牛 3000元/头、羊500元/只、猪 800元/头、马12000元/匹、禽类15元/(只、羽)	当有动物被依法强制扑杀时，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先行扑杀后，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级按照实际扑杀情况拨付相应资金，待资金到位后补助给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每半年一次	每年年底前完成	0996-5022127		
1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巴财农(2025)52号)	中央	村级防疫员	按照200个村级防疫员计算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1、公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公司，统一拨付给社会化服务公司，根据防疫情况发放给村级防疫员	每月一次	每月 25 日前完成上月发放	0996-5022127	
1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补贴、强制免疫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防灾 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巴财农(2026)3号)	自治区	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	按照145个村级防疫员和3个规模场及包虫病防控试点县计算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1. 申领单位提交防疫工作方案及资金申请 2. 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核查防疫效果 3. 审核通过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4. 通过社会化服务公司统一发放	每月一次	每月 25 日前完成上月发放	0996-5022127	

## 和静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1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3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疫苗应激反应死亡牲畜补偿补助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无	中央	受损失的养殖户	无	奶牛8000元/头，300kg以上肉牛6000元/头，100-300kg肉牛3000元/头，100公斤以下肉牛1000元/头，流产胎牛500元/头；20kg以上肉羊800元，20kg以下400元，流产胎羊200元。	奶牛8000元/头，300kg以上肉牛6000元/头，100-300kg肉牛3000元/头，100公斤以下肉牛1000元/头，流产胎牛500元/头；20kg以上肉羊800元，20kg以下400元，流产胎羊200元。		牲畜因疫苗应激反应死亡后2小时内向所在乡镇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乡镇和社会化服务机构上报给疫苗生产厂家，2个月内补偿到位。	每批次	全年	0996-5022127		
14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	关于印发《2025-2026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	和静县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奶产品加工主体	无	对优质奶牛养殖、能繁母牛、能繁母羊、养殖加工贷款贴息、喷粪乳酪制作、饲草料等进行补贴。	对优质奶牛养殖、能繁母牛、能繁母羊、养殖加工贷款贴息、喷粪乳酪制作、饲草料等进行补贴。		养殖主体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汇总审核发放	每批次	2025年7月1日前	0996-5022127		
15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和静县2025年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和静县2025年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静党办发〔2025〕2号）	县级	和静县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奶产品加工主体	无	无	无		（一）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补贴（618万元）。1. 牛羊品种选育提纯复壮、杂交改良补贴（170万元）。（1）本地品种选育提纯复壮补贴（25万元）。补贴标准：500元/只。计划补贴500只，补贴金额25万元。（2）肉羊引种补贴（10万元）。补贴标准：1000元/只。计划补贴100只，补贴金额10万元。（3）牦牛引种补贴（25万元）。补贴标准：种公牦牛5000元/头。计划补贴种公牦牛50头，补贴金额25万元。（4）肉牛（含牦牛）人工授精补贴（50万元）。补贴标准：每头母牛补贴100元（其中：B超孕检定胎后补贴50元、母牛顺利产下牛犊后再补贴50元）。计划补贴5000头，补贴金额50万元。（5）羊人工授精技术服务补贴（60万元）。补贴标准：每只生产母羊以人工授精方式定胎后补贴20元/只。计划补贴3万只，补贴金额60万元。2. 牦牛育肥补贴（72万元）。补贴标准：200元/头。计划补贴3600头，补贴金额72万元。3. 牧区机械化转场补贴（63万元）。补贴标准：大畜补助运输费16元/头、小畜补助运输费2元/只。计划补贴21万头/只（其中：大畜1.5万头、小畜19.5万只），补贴金额63万元。4. 青贮饲料补贴（168万元）。补贴标准：30元/吨。计划补贴5.6万吨，补贴金额168万元。5. “牧繁农育”舍饲圈舍租赁补贴（60万元）。补贴标准：租赁各乡镇在农区建设的养殖基地，对其内部独立的圈舍补贴12000元/座。计划补贴圈舍50座（鼓励支持合租，促进圈舍高效利用），补贴金额60万元。6. 畜产品加工工作坊、合作社补贴（15万元）。补贴标准：7500元/个。计划补贴20家经营主体，补贴金额15万元。7. 包虫病防控免疫补贴（70万元）。补贴标准：0.5元/剂次。计划补贴140万剂次（即70万只羔羊），补贴金额70万元。（二）农产品认证推介补贴（22万元）。1. 农产品推介参展补贴（12万元）。补贴标准：对参展期间的展位费、展品	养殖主体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汇总审核发放	每批次	2025年7月2日前	0996-5022129	
16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疆外疆内夸县跨地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静县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	新财振（2024）6号	自治区	和静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无	无	无		对当年疆外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疆内跨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可按照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使用自治州衔接资金发放。	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汇总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年底前完成发放	0996-5022127	
17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静县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	新财振（2024）6号	自治区	和静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无	无	无		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按照506/月给予岗位补贴。	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汇总审核发放	每月一次	每年年底前完成发放	0996-5022127	
18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雨露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国开办发（2015）19号 财农（2021）19号	中央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一、二年级）、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一、二、三年级）注册学籍的和静县户籍农村脱贫人口（含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学期500元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学期500元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学期500元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每年1次	每年11月15日前	0996-5022692	教科局移交项目	
19	和静县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100元/月	110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20	和静县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890元/月	89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21	和静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61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61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22	和静县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70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70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 和静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1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3	和静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补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倍（385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倍（6160元）。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倍（385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倍（6160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96-5028905		
24	和静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	自治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元	当地低保标准×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各地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区统一最低标准0元/人·月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无需申请	每批次	次月发放	0996-5028905		
25	和静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	本地困难群众		冬季取暖救助对象主要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每年为每户困难群众购买燃煤或发放取暖补助（冬季补贴1吨煤/户、按照市场燃煤价为准发放取暖补助）。	冬季取暖救助对象主要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每年为每户困难群众购买燃煤或发放取暖补助（冬季补贴1吨煤/户、按照市场燃煤价为准发放取暖补助）。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	0996-5028905		
26	和静县民政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	中办发〔2022〕42号 新党办发〔2011〕31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75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50元/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80元/人/月。《关于提高全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5〕75号。	80周岁（含80）-89周岁，8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400元/人/月。	《关于全面开展高龄津贴“免申即享”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电 新民传〔2025〕6号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27	和静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政发〔2016〕44号、新民发〔2026〕20号	自治区	1. 具有和静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6〕20号）140元/月·人	140元/月·人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28	和静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政发〔2016〕44号、新民发〔2026〕20号	自治区	1. 具有和静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6〕20号）140元/月·人	140元/月·人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6		
29	和静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	民发〔2023〕53号 新民办发〔2023〕34号	新民办发〔2023〕34号	中央、自治区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个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按月发放	每月底前	0996-5028905		
30	和静县民政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城市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自治区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自治区《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自治区《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0〕9号，民发〔2019〕124号，新民发〔2024〕7号，新民发〔2021〕66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分散供养260元/月、850元/月；集中供养200元/月，400元/月，130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31	和静县民政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农村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自治区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自治区《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自治区《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0〕9号，民发〔2019〕124号，新民发〔2024〕7号，新民发〔2021〕66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分散供养260元/月、850元/月；集中供养200元/月，400元/月，130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32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6〕1号	自治区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级：因战135840元/年、因公127884元/年、因病120240元/年；二级：因战122916元/年、因公113232元/年、因病105936元/年；三级：因战107856元/年、因公98556元/年、因病69048元/年；四级：因战88404元/年、因公77580元/年、因病69300元/年；五级：因战69048元/年、因公58704元/年、因病52992元/年。	一级：因战135840元/年、因公127884元/年、因病120240元/年；二级：因战122916元/年、因公113232元/年、因病105936元/年；三级：因战107856元/年、因公98556元/年、因病69048元/年；四级：因战88404元/年、因公77580元/年、因病69300元/年；五级：因战69048元/年、因公58704元/年、因病52992元/年。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核有关材料，省级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96-5022248		

## 和静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1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3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军人发（2026）1号	自治区	伤残人民警察	一级：因战135840元/年、因公127884元/年、因病120240元/年；二级：因战122916元/年、因公113232元/年、因病105936元/年；三级：因战107856元/年、因公98556元/年、因病89724元/年；四级：因战88404元/年、因公77580元/年、因病69300元/年；五级：因战69048元/年、因公58704元/年、因病52992元/年。			一级：因战135840元/年、因公127884元/年、因病120240元/年；二级：因战122916元/年、因公113232元/年、因病105936元/年；三级：因战107856元/年、因公98556元/年、因病89724元/年；四级：因战88404元/年、因公77580元/年、因病69300元/年；五级：因战69048元/年、因公58704元/年、因病52992元/年。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核有关材料，省级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96-50226248		
34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普通高中资助—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新财教【2025】3号	中央	正式学籍的南疆四地州学生00%享受，其他地区其学生按在校生的0%确定享受范围。	生均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200-3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生均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200—3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 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前	0996-5022692		
35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0号	自治区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按农村100%、城市40%（南疆四地州10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按0%（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10%）确定。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提出认定资助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领取表》后，即可发放补助资金。	寄宿生每月一次；非寄宿生补助按学期发放	寄宿生补贴每月15日前；非寄宿生补贴春季、秋季学期末前	0996-5022692		
36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生均每年6000元			生均每年6000元	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省级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于11月10日前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教育部。	每年一次	秋季学期末	0996-5022692		
37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新财教【2025】3号	中央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生源为南疆四地州学生和全疆涉农专业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区其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20%确定享受范围；全日制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纳入国家助学金范围。	生均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在每生1200-3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生均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在每生200-3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在 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受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5022692		
38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自治州农村小学寄宿生营养改善计划）	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州农村小学寄宿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的通知	新财教（2021）168号	自治州	农村小学寄宿生				生均每天“一个鸡蛋一袋牛奶”2.5元（其中：鸡蛋1元，牛奶1.5元）由州县两级共同承担，其中州级承担50%，县级承担50%	学校于每年春季开学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提出认定资助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即住校，享受伙食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96-5022692		
39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幼儿伙食费	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	新财教（2017）19号	自治区	所有学前幼儿		生均每年1450元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提供的农村学前在园幼儿人数将每年需要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列入年初预算，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分配、使用方案并及时将经费下达各地。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96-5022692		
40	和静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帮扶补助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州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财社【2025】113号	自治州	对于2026年就业年龄段内新增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一次性补助10000元	残疾人准备申请材料-提交至村社区残联-村社区初审-乡镇复审-县市残联审批-社会公示-财政部门复核-一卡通发放。	一次性补贴	12月底之前	0996-5012297	2026年新增项目	
41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村医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41号	自治区	乡村医生				执业助理医师证自治区补助标准315元/人/月，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证书的130元/人/月	执业助理医师证县级补助标准85元/人/月，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证书的1670元/人/月（自治区配套加县级配套资金，和静县乡村医生实际每人每月发放村医补贴1800元）	村级核实-乡镇卫生院初审-医共体审批-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13161	

## 和静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1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2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8〕241号	自治区	1、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2、首次创业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户。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一次性	12月30日前	0996-5027644	
43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无	自治区	(一)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二) 身体残疾的毕业生；(三)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家庭毕业生；(四)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五)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六)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		一次性给予1000元		一次性给予1000元	符合条件的人通过登录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在主题服务->高校毕业生服务->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功能，向学校提出申请。	一次性	6月30日前	0996-5027644	
44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新人社规〔2020〕1号	自治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新招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3.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3.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 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 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根据申请对象不同，具体申领流程遵循以下要求：（一）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或按年度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二）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个人按季度或按年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出具《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附件3），对自主创业人员	按季度或按年度	1月、4月、7月、10月15日前完成	0996-5023722	
45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城市公交车经营者		<b>运营补贴</b> ：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7米为0.7标台，大于7米至10米为1标台，大于10米至13米为1.3标台，大于13米至16米为1.7标台，大于16米至18米为2.0标台，大于18米至2.5标台，双层公交为1.9标台。标台公里数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 <b>购置补贴</b>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城市公交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268	
46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补贴（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农村客运车经营者		<b>运营补贴</b> ：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 <b>购置补贴</b> ：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农村客运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268	
47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办规字〔2021〕115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 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 2. 脱贫人口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3. 乡镇人民政府（林草工作机构）审核，并向村民委员会反馈审核结果。 4. 村民委员会公示拟聘用名单。 5. 公示期满，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	每月一次	当月工资次月10日前发放完成	0996-5022527	
48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长期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自然资发〔2022〕19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5次下达，每年100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程序》通过代发金融机具以“一卡通”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5022527	
49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抚育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任务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巴林草发〔2024〕133号	中央	实施完善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每年18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生态林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程序》通过代发金融机具以“一卡通”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5022527	
50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和静县“三北”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	巴林草发〔2024〕89号；巴林草发〔2024〕132号；巴林草发〔2025〕	中央	实施完善退化林工程的退化户		200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退化林验收结果，确定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化林进行验收。 3. 村民委员会公示拟聘用名单。 4. 公示期满后对验收合格面积，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程序》通过代发金融	每年一次	当年6月底项目验收合格后12月份之前发放完成	0996-5022527	2026年新增项目
51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救助业务指南》（2023—2024年度）	财建〔2020〕245号	中央、自治区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250元/人	按照不低于国家救助标准（2022年新疆人均标准250元）实施救助。各地应当积极争取本地财政资金，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视情提高救助标准。	按照不低于国家救助标准（2022年新疆人均标准250元）实施救助。各地应当积极争取本地财政资金，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视情提高救助标准。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年一次	次年春节前	0996-5029398	
52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245号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一、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按照人均300元的标准补助。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灾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 2. 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次重大灾害	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根据灾区实际情况发放	0996-5029398		

## 和静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1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53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巴财建〔2024〕147号	自治州	地震宏观观测点工作人员		140元/人/月（6个宏观观测点，每个观测点1人，每年工作经费10080元）		140元/人/月（6个宏观观测点，每个观测点1人，每年工作经费10080元）		县级应急管理局、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宏观观测点情况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96-5029398	
54	和静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	深度困难职工年度帮扶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2倍；相对困难职工年度帮扶额度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收入标准年度总和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县级工会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159	
55	和静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医疗救助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具体病种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病种目录，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医疗补助每年每户额度超过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审核同意	深度困难职工由各级工会根据个人承担情况，在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范围内给予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专项救助金，并计入当年医疗救助额度。相对困难职工按照个人实际承担费用确定帮扶标准，其中：在2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60%的比例救助；在2万元至5万元（含）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70%的比例救助；在5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80%的比例救助。相对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专项救助金，并计入当年医疗救助额度。每户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159		
56	和静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取暖降温补贴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取暖、降温补贴不超过政府同类救助标准	取暖、降温补贴不超过政府同类救助标准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159	
57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34号	中央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	18500元/户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按上级专项资金到位频次一次性发放	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0996-5013588	
58	中共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	三老人员补贴	1.《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2.《中共共和静县委第111次常委会会议纪要》（静党常〔2019〕36号）；3.《关于提高农村“四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新组电明字〔2021〕18号）	1.（新党办发〔2015〕40号）2.（静党常〔2019〕36号）3.（新组电明字〔2021〕18号）	自治区级、县级	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		老干部每月最低补贴360元，其中担任过村党组织书记6至9年的最低补贴为560元、10年至19年的最低660元、20年以上的最低760元；老党员每月最低补贴为340元；国家级老模范、自治区级老模范、地（州、市）级老模范，每月最低生活补贴分别为390元、360元、340元；				本人申请→乡镇审核→组织部审批→常委会研究批准	每月一次	每月25日前	0996-5026400	
59	中共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	村干部报酬	1. 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村党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1+2”文件精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民小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和静县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	1.（巴党办发〔2021〕3号）2.（巴党组通字〔2017〕4号）3.（静党组通	自治州级、县级	1.村“两委”干部2.村民小组长3.离任村干部		农牧民村干部，报酬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确定，村“两委”正职实发报酬不低于当地新录用乡镇公务员标准，其他人员不低于村“两委”正职80%标准，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1.“两委”正职6979.19元/月；“两委”副职5725.77元/月 2.村民小组长1600元/月 3.离任村干部390元/月		1.乡镇选拔-组织部联审 2.乡镇选拔-组织部联审 3.本人申请-乡镇审核-组织部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25日前	0996-5026400	
60	和静县妇女联合会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	财行〔2025〕422号	中央	申报对象为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且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1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人民币，已获得救助的患病妇女不得重复申报。本年度申报时间截至2026年4月24日。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一）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救助个人申请表，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并提供身份证、低收入证明材料、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开具的诊断证明或住院病案。（二）乡、村级妇联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逐一审核个人申报表，确保内容填写准确规范，签字盖章完整有效、各项材料齐全完备、病种病情符合救助条件，审核合格后上报至县（市、区）妇联。（三）县（市、区）妇联按要求收集汇总本地区救助申请表，核实申报对象是否重复救助、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基本信	每批次	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0996-5013046	
61	和静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	国发〔2006〕17号） 新水规〔2022〕4号	中央、自治区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2006年7月1日后核定658人，600元/人/年；2006年6月30日前核定45人，300元/人/年	/	/		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主管部门审定-实名制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96-5012607	

**注：1. 补贴政策文件及文号仅供参考 2. 监督电话：和静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俊 0996-5016507 和静县财政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张刚 0996-5038619 和静县财政局“一卡通”“经办人：剧铁 0996-5027515 和静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96-5027515； 3. 涉密或敏感项目不公开。**